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45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33,1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0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32,7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2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3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82%。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0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069%;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2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外,还通过公司宣传栏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0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协议存款业务。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协定存款 | 浦发银行协定存款 | 4000 |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加50基点 | 自2021年9月2日起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协定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2、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3、协定存款起息日:2021 年 9月 2 日

4、产品到期日: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5、本协定存款按照分档留存额度及适用利率方式计息,公司按照第一档(最低档)300,000元人民币留存额度计息,约定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加50个基点。该协定存款结算账户余额按照每日日终余额为准,该结算账户的每日余额低于最低档留存额度(含)的部分按照该结算账户适用的活期利率计息,但如果该账户余额超出约定的留存额度,对于超出部分,按照分档留存额度相对应的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033,456,402.08 | 3,680,743,828.72 |
| 负债总额 | 1,275,707,196.24 | 1,557,389,513.13 |
| 所有者权益 | 1,757,749,205.84 | 2,123,354,315.59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07,840.80 | -431,513,966.18 |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 | 4,000 |
| 2 | 协定存款 | 4000 | | | 4000 |
| 合计 | | 8,000 | | | 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55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8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8,000 | |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63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 | 2021-09-02 | 3.18% | 394,232.88 | 自有资金 |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认购期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9-02 | 2021-09-03 | 2022-03-03 | 1.8%-3.22% | 自有资金 |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3-17 | 2020-09-10 | 3.731% | 542,783.83 | 自有资金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6-16 | 2020-09-14 | 3.05% | 188,506.94 | 自有资金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4-21 | 2020-09-18 | 3.30% | 33,9041.10 | 自有资金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5-21 | 2020-11-20 | 3.1135% | 2,247,861.70 | 闲置募集资金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6-03 | 2020-12-03 | 2.99% | 374,773.98 | 自有资金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 "汇利丰"2020年第t47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6-19 | 2020-12-30 | 3.40% | 903,561.64 | 自有资金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8-14 | 2021-02-19 | 2.90% | 1,501,643.84 | 闲置募集资金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2-04 | 2021-03-04 | 2.90% | 178,767.13 | 自有资金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9-10 | 2021-03-10 | 2.90% | 431,424.65 | 自有资金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09-18 | 2021-03-18 | 2.90% | 359,520.55 | 自有资金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23 | 2021-05-24 | 2.93% | 2,105,974.35 | 闲置募集资金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无 | 2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1-15 | 2021-07-16 | 3.10% | 309,150.68 | 自有资金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2-20 | 2021-08-20 | 3.08% | 1,527,342.46 | 闲置募集资金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 | 2021-09-02 | 3.18% | 394,232.88 | 自有资金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19 | 2021-09-16 | 1.8%-3.31%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5-25 | 2021-11-22 | 1.8%-3.22% | 尚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8-23 | 2022-02-21 | 1.8%-3.22% | 尚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9-03 | 2022-03-03 | 1.8%-3.22%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97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数为2,328,670,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为2,035,967,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292,702,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50,498,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7,79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2,702,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8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28,134,59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535,8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962,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35,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28,134,59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535,8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962,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35,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0,656,11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3675%;反对38,014,2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6324%;弃权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483,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17%;反对38,01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9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舒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

舒桦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光伏分会副理事长。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舒桦先生拥有近3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舒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2.8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办理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拟首次授予的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实际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实际首次授予人数:159人

3、实际首次授予数量:202.85万股

4、实际授予价格:7.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4.25万股变更为202.85万股。

除上述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9人) | 202.85 | 87.12% | 0.50% |
| 预留 | 30.00 | 12.88% | 0.07% |
| 合计 | 232.85 | 100.00% | 0.57%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8日止,除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